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包件6）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分项报价表序号1-35、40-49（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瑞庆路528号20幢乙号1层、21幢甲号1层（生产厂址）。分项报价表序号1-35、40-49（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分项报价表序号1-35、40-49（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项报价表序号1-35、40-49（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分项报价表序号36-38、68（产品名称2）¹，生产厂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生产厂址）。分项报价表序号36-38、68（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分项报价表序号36-38、68（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项报价表序号36-38、68（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分项报价表序号39、50-53、59、63-67、69、71、77-78（产品名称3）¹，生产厂为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东北区NE-33栋（生产厂址）。分项报价表序号39、50-53、59、63-67、69、71、77-78（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分项报价表序号39、50-53、59、63-67、69、71、77-78（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项

报价表序号39、50-53、59、63-67、69、71、77-78 (产品名称3)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分项报价表序号54-58、60-62、70、72-76 (产品名称4)¹, 生产厂为深圳生科原生物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七栋A座 (生产厂址)。分项报价表序号54-58、60-62、70、72-76 (产品名称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分项报价表序号54-58、60-62、70、72-76 (产品名称4)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项报价表序号54-58、60-62、70、72-76 (产品名称4)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分项报价表序号79-81 (产品名称5)¹, 生产厂为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², 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37号院1号楼C座 (生产厂址)。分项报价表序号79-81 (产品名称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分项报价表序号79-81 (产品名称5) 的 (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分项报价表序号79-81 (产品名称5) 的 (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上海科瑞维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4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二、特别提示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